

保障教学中心地位建设方案

为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使我校人才培养首要地位和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本科教学与学科建设更加协调发展。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校发[2016]1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扩大“一流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成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做好总结，狠抓落实，大力营造重视教学、支持教学、保障教学的良好文化氛围，努力培养社会中坚骨干人才，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全校上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首要地位、教育教学中心地位的思想观念。

2. 加强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学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定期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制度。坚持召开年度教学工作会议，研讨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教学改革的方向与思路，明确年度教学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坚持校领导联系学院和听课、巡考等制度。

3. 改善办学条件。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要求，通过引进与培养并举确保师资总量满足教学需要，通过实施新兴教学法教师全员轮训计划，设置教学范式改革专项等，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

平和教学能力。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坚持教学投入优先原则。加大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加快教学楼黑板、多媒体设备更新换代，完成实验教学大楼建设，完善校级公共实验平台，扩建、调整教学、宿舍用房，满足相关学院尤其特殊学科专业教学科研用房需求。

4. 完善以“学”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将“学”置于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积极构建“大教学”的教学管理、“全程化”的学习指导、“差异性”的学生评价、“全时空”的学习条件、“重激励”的奖惩机制五大保障体系，着力满足学生的“四个理性选择”。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与实务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同机制，加强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共同推进开放共享。

重点加强学生科研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面向本科生开放各类科研场所、实验室，吸纳学生参与教师的教研科研课题研究，鼓励教师结合自身的科研方向指导学生科研、毕业设计（论文）和科技竞赛。

5. 改革教师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审办法。将教师课堂教学的数量、质量和教师教学研究立项、教研论文、教材和教学类奖励一起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落实教学研究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待遇政策，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导向

作用，逐步扩大职称评审中“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比例。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学校将2017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针对进一步保障教学中心地位主要建设内容，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

1. 规范制度建设：梳理目前学校有关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制度、教学管理文件。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修订或出台学校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制度，如明确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将教学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校领导与青年教师面对面交流”和“校领导定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及联系班级制度。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不断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人才培养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供制度保障。

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完成时间：2017.3.15。

2. 优化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分析近三年来教学经费投入、生均本科日常运行支出及比例情况，分析年度变化趋势。

在此基础上优化现有的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全校各条块工作都把服务和保障教学工作作为第一要务，确保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本科教学日常

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经常性预算类教育事业拨款的13%。教学经费年增长比例不低于学校总经费的增长比例，新增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不断加大对图书、场馆、实验室等教学基础设施、设施的建设力度，努力改善办学环境和办学条件。

责任单位：财务处。完成时间：2017.3.15。

3. 持续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分析我校现有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出台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的若干举措，依托教师发展中心推出教学研修常态化制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制定2017年度“新兴教学法轮训”等教师培训计划。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完成时间：2017.3.15。

4. 加大教学设施建设投入：根据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核查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公共教学设施)，掌握学校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的第一手数据资料。分析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和利用率，分析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优化图书馆内公共设施（阅览座位、电源、饮用水、无线网等）管理方案，确保师生自主学习需求。合理制定馆藏文献资源（纸质资源、电子资源）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确保师生文献需求。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图书馆。

完成时间：2017.6.15。

5.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坚持收入分配向一线教师倾斜，优化津贴分配制度，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双主体”意识，开展职能、教辅部门服务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努力在全校上下形成参与教学、保障教学、促进教学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完善江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条例，将教师课堂教学的数量、质量和教师教学研究立项、教研论文、教材和教学类奖励一起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出台年度“优秀教学研究论文”评选制度。落实教学研究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待遇政策，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导向作用，逐步扩大职称评审中“优秀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比例。在广泛针求各方面建议意见的基础上，颁布新的职称评审条例。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完成时间：2017.6.15。

6. 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各学院要创造条件为系（教研室）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出台学院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举措。建立学院教研活动常态化制度，开展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通过说课、教学设计、微课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示范教学等多样的形式，做到教研活动月月有。修订学院津贴二次分配制度，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提供必要的工作量津贴。

责任单位：各学院。完成时间：2017.6.15。

7. 加强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建设高效优质的网

络教学环境，加快无线网络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活动区域的无线网覆盖率，并向全校学生宣传推广校园无线网络的使用。

制定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方案，每年建设一批优秀在线开放课程，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信息化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完成时间：2017.6.15。